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5738R

成立时间:198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酒类的批发;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免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500	77%
2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2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国资委

机构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2、城建集团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为珠海市国资委全资下属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3016A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注册资本:370,44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8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合计持有的免税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交易定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珠海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确定。

三、其他

珠海市国资委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出了通知,拟同意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购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发布《购买资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拟通过协议方式购买League Agent (HK) Limited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收购完成后,保联资产成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

目前,科华生物无实际控制人,保联资产成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后,科华生物仍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方式将持有的科华生物股权份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中“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可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表述不准确,本次收购不会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产业,力求与科华生物业务形成积极协同效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5万股	2020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27,328,371股	5.88%	20,183,371股	4.3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国发集团的书面意见行使;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归属于国发集团;

3、待购回期间,国发集团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

4、本次交易前6个月,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5、截至2020年5月11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20,155,000	99.86%	4.34%
朱睿爵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66.73%	18.99%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0,000	99.98%	4.85%
潘利斌	18,390,200	3.96%	14,920,000	81.13%	3.21%
合计	193,248,713	41.61%	145,775,000	75.43%	31.39%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以上降至5%以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至长期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发集团《关于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函》,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7,1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详见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2020年5月8日	与证券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7,145,000	27,328,371	5.88%	20,183,371	4.3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标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国发集团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本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王晓玲	销售总监(负责亚太区国际销售)	202200306	200股	买入
			202200309	200股	卖出
2	冯亚亚	主管(从事技术服务)	202200408	200股	买入
			202200414	200股	卖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王晓玲、冯亚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王晓玲于2020年3月24日得到公司通知,要求上报本部门激励对象名单,在3月24日之前,王晓玲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王晓玲承诺提供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王晓玲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冯亚亚于2020年4月15日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后,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在4月15日之前,冯亚亚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冯亚亚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冯亚亚承诺提供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冯亚亚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29,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29,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372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田雨先生、独立董事强桂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邹晓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宗超、韩彦茹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赵今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6,540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6,540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6,540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29,820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张宗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宗超先生	46,286,600	98.00	是

2、关于提名刘春兰、孙雪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刘春兰女士	46,286,600	98.00	是
16.02	孙雪原先生	46,286,600	98.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 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 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10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 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11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 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1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7,802,680	100.00	0	0	0	0
15.01	张宗超先生	6,859,460	87.91	0	0	943,220	12.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0、11、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6、7、9、10、11、12、14、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0	陈继锋、唐文林、李树辉	39,113,280
11		
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黄志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鉴于2020年受回购敏感期、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

2、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在上下游产生较大影响,本着充分考虑公司稳健现金流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除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79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50%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5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前两次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38,019,094股(具体用途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以及本次回购股份25,799,400股全部用于相关用途,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31,959,247	2.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7,835,239	100	1,205,875,992	97.42
三、股份总数	1,237,835,239	100	1,237,835,239	100

六、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5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1,708,300股(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张鹏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裁陈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亓秀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9,843,465.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不含增值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二、前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8,等值1,000.0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及《关于境外子公司增资投产及境外孙公司奠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